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淮安市市级旅游发展 专项引导资金（宣传推广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淮文旅发〔2022〕109 号

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淮安市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奖励办法》（淮政办发〔2018〕23 号）、《淮安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淮财规〔2018〕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2 年度淮安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宣传推广类）》印发你们，请根据有关申报条件、操作规范和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赵延考，电话：83665776。

附件：2022 年度淮安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
报指南（宣传推广类）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度淮安市市级旅游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宣传推广类)

一、申报范围及申报主体

(一) 申报范围

市内旅游企事业单位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主要包括:参加旅游交易会、举办旅游推介会、举办旅游节庆活动、各种载体旅游品牌形象宣传等)。

(二) 申报主体

市内旅游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标准

(一)本市旅游经营性单位参加中国国内、国际旅游交易会、旅游投资洽谈会、旅游商品博览会等国家级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旅游展会申报展台的,按单位支付展台费用的 50%给予奖励(最高限额 5 万元)。

(二)本市旅游经营性单位自主在地级市(含)以上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网络等媒体开展旅游形象宣传,投放淮安旅游资源、产品、线路广告宣传,按单位支付宣传广告费用的 20%给予奖励。

(三)本市旅游经营性单位与电视、电影摄制组签订影视拍摄协议,且拍摄作品在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院线播放的,按单位承担拍摄费用的 5%给予奖励(最高限额 50 万元)。

（四）本市旅游经营性单位主办国际、国家级、省级各种赛事，参赛人员 100 人以上，且赛事活动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的，按单位承担赛事费用的 30%给予奖励(最高限额分别为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

（五）本市旅游经营性单位自主在市外地级市（含）以上举办各种旅游推介活动且在活动举办所在地媒体宣传报道的，按单位支付活动费用的 50%给予奖励（最高限额 10 万元）。

（六）本市旅游经营性单位自主举办各类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旅游节庆活动且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按单位支付活动费用的 20%给予奖励（最高限额 1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

（二）项目证明材料（投放广告的现场画面、开展的宣传推介活动现场画面、相关媒体宣传画面等）。

（三）费用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发票复印件）。

四、申报程序

（一）旅游企事业单位填写《淮安市旅游奖励申请报告表》，经属地文广旅游局审核把关后，一式两份报市文广旅游局。

（二）市文广旅游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定补助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

五、申报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前。

淮安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报告书

(宣传推广类)

项目名称: _____

填报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旅游宣传推广类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E-mail	
地 址				邮 编	
2. 基本情况介绍					
3. 宣传推广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投入总额	万元				
申请资金补助额	万元				
4. 县（区）文广旅游局意见（盖章）					
2022 年 月 日					
5. 市文广旅游局意见（盖章）					
2022 年 月 日					